

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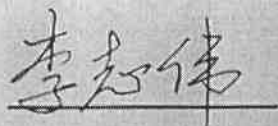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现对第六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9 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议案

我们对《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的《会计制度》、《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所属企业的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的坏账核销申请进行了严格审核。

对以上议案无异议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。



李志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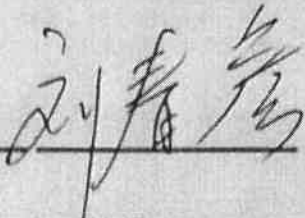
刘春彦



罗文达

本页无正文，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。

李志伟



刘春彦

罗文达

本页无正文，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。

李志伟

刘春彦



罗文达